

2016 年度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是县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

2.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主要职责是：严厉打击非法猎杀珍贵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野生动物，严厉打击盗伐、滥发林木及其他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严格执法、维护林区治安，保护生态。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公安局森林分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局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649.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9.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4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36 万元，增长 26.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新增 2 名公务员，三是补发警衔津贴，四是拨付因公殉职死亡抚恤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649.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9.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基层派出所正常运行维护和基础设施修缮，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维护、修缮没有支出。

2. 公安安全（类）支出 483.8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统发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37 万元，增

长 12.1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0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85 万元，增长 564.34%，主要原因是拨付因公殉职死亡抚恤金。

4. 农林水（类）支出 74.5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业务培训、执法办案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用于外出办案、培训增多。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32.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退休、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9.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32.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正常退休、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上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派出所正常运行和基础设施修缮。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10万元，主要用于打击“红线行动”专项经费及保护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工作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473.8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3.4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67.61万元，主要用于因公殉职死亡抚恤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44.1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务行政运行方面的人员经费；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30.40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培训等。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83万元，完成预算40万元的67.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34万元，完成预算24万

元的 7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完成预算 16 万元的 53.0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86 万元，下降 50.0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8.05 万元，下降 49.6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81 万元，下降 50.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发生额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4 万元，占 68.36%；公务接待费支出 8.49 万元，占 3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34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和三个森林派出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4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和三个森林派出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76 次，接待人数共 1061 人。主要包括办案接待费、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 万元，减少 7.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